

河北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文件

雄安建协通〔2026〕19号

关于对计划申报 2026 年度河北省“永通杯” 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项目调查摸底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 2026 年度河北省“永通杯”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，准确掌握雄安新区申报项目真实情况，现对计划申报项目进行调查摸底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摸底范围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建设手续齐全，符合法定建设程序；
- （二）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；
- （三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；
- （四）经由市级协会或主管部门推荐；
- （五）工程建设中积极采用技术创新成果，综合效益明显；
- （六）工程符合绿色施工要求。

二、下列项目不列入摸底范围：

（一）在建设过程中，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，被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工程项目；

（二）由于设计、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、功能

性缺陷的工程项目；

（三）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劳资纠纷及生态破坏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项目；

（四）已参加过质量水平评价而未获通过的工程项目。

另外，企业在年度内发生过政府机关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，不得申报质量水平评价。

三、计划申报项目于2026年8月10日前将《计划申报2026年度河北省“永通杯”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项目摸底表》（附件1）word版和《计划申报评价项目证实性材料》（附件2）扫描件打包发送至协会邮箱 xajzyxh@126.com，邮件备注：2026年度河北省“永通杯”评价项目摸底申报。

四、我会将对申报项目工程质量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，择优筛选形成摸底排序名单并统一推荐河北省市政行业协会。

联系人：杨洁 13301368509，齐锁善 15848393362。

附件1.《计划申报2026年度河北省“永通杯”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项目摸底表》

附件2.《计划申报评价项目证实性材料》

河北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

2026年7月28日

